附件1

2020—2021年度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

评比条件及标准

2020—2021年度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评比条件及标准。

一、天津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评比表彰条件

（一）参评入门条件

1．在维护企业职工权益方面

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建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参加社会保险，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关心员工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条件，制度完善，措施得力，企业劳动关系和谐，得到广大员工和社会各界的共同认可。

2．在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方面

长期致力于环境保护、节约能源、资源再利用等方面开展工作，在企业内有效推行节能降耗工作，主动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，为保护环境、绿色发展、建设节约型社会做出应有贡献。2020年至今，未受过环保部门处罚。

3．在安全生产方面

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2020年至今，未受过安监部门处罚。

4．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

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在企业内部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维权打假活动。对消费者负责，供需关系和谐，不制造、出售假冒伪劣产品，使用正版软件等。

5．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

长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在包括推进脱贫攻坚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教育、基本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灾害事故救援、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做出贡献，更好地满足人民多层次、多样化需求。

（二）参评经济指标

1．生产型企业

2020和2021年度销售额均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（含3亿元）且上缴税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或人均年上缴税金在15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15万元）。

2．服务型企业

2020和2021年度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均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（含2亿元）且上缴税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。

以上指标均指在本市统计、缴纳范围内的数据，不含外地已统计或缴纳的部分（上缴税金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）。

二、优秀企业家评比表彰条件

2020—2021年度先进外商投资企业中，按两年上缴税金之和由高到低排名，生产型企业取前6名，服务型企业取前4名，共10家外商投资企业的负责人为优秀企业家。